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61號

原告 佳麒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

原告 佳麒行銷有限公司佳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

原告 湖口之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

被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

01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02 二、查本件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特約服務中心加盟
03 合約書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4 法院，有特約服務中心加盟合約書3份在卷可參。本件既非
05 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關於本
06 件訴訟之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
07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
08 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
09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0 轄法院。

1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展榮